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45號

原告 林欣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粘奇勛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請於上開期限內按他造人數向本院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